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止，於本校（<https://www.pyjh.cy.edu.tw/nss/p/index>）、嘉義市政府教育處（<http://www.cy.edu.tw>）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參、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 期	備註
本土語文 (客語文-海陸腔)	1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	1.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無條件解聘。 2.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肆、報名資格：

-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具甄選科目、領域之專長，並經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以上。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西區雙園街 280 號；電話：05-2374673 分機 161)。
- 三、報名方式及審查流程：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為限，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報考人簽章，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報名表及准考證(黏貼個人 1 吋半身正面相片各 1 張)。
 -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3.最高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請自行翻譯，並依注意事項(三)辦理)。
 - 4.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用，得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

(四)發給准考證。

四、注意事項：

- (一)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有報考人簽章；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
- (二)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採認；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本國人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 (四)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空調、昇降設備、廁所等），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起，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
- 二、甄選地點：視報名情形安排於本校教室、會議室辦理（請先至人事室報到）。
- 三、甄選方式：
 - (一)口試（40%）：每人 5 分鐘為原則，含個人教學經驗、實務經歷、得獎紀錄等。
 - (二)試教（60%）：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教具自備、單元自訂，自選內容進行試教。
 - (三)成績計算：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惟成績未達 75 分，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含口試、試教及總成績）。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試教及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捌、報到日期：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事宜，報到 30 日內，應繳交一年內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逾聘期起日或學校同意報到日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玖、附則：

- 一、錄取人員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 113 學年度排定之

課表，按實際授課節數依鐘點支給，但專案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聘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pyjh.cy.edu.tw>) 「園中公布欄」。
- 五、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2374673 轉 161；電子郵件信箱 jingsyue@mail.edu.tw。
- 六、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因故提前離職時，將自備取人員內擇優依序聘任，候聘期限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如經通知未限期回覆則逕依序通知其他備取人員遞補。
- 七、錄取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八、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本簡章經 113 年 7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

(附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絕無異議。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簽章)

此致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身分文件證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 試（分數： ） ☐ 試 教（分數： ） ☐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報考人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2、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及總成績等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應試科目：		編號：	
姓名		性別		黏貼照片 (1 吋)	
身分文件證號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系所)					
教學支援證書		科目、領域及字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相關經歷					
教學專長					
應試需求					
報名 程 序	項目內容				審核簽章
	1、報名表件(1 吋相片) 2、繳驗身分證明、教學支援證、學經歷證件等文件正、影本 3、發給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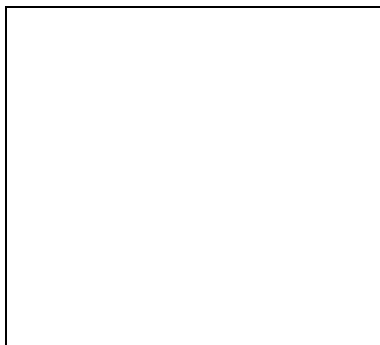
切結內容：

- 1.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
- 2.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應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3.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應取消錄取資格。
- 4.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 5.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切結人：_____（簽章）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_____

類 科：_____

編 號：_____

(姓名、類科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00 	口試 試教	本校教室 (依教務處安排)
備 註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5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交予試場人員查驗。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